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 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39,625.7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宜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 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仅变更授信银行, 另外 1,000 万元为本次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在授权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